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3〕7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轮修志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，省政府提出“十二五”末全面完成二轮修志工作任务。市政府于2011年与省政府签订了在2015年内完成《安康市志（1991～2010）》的编纂工作的目标责任书。2011年10月市政府召开了全市二轮修志工作动员大会，正式启动了二轮修志工作。动员会后，大部分供稿单位领导对修志工作高度重视，成立编纂机构，组建编纂队伍，落实了编纂经费，启动了修志工

作。目前已有 60% 的单位按时上报了志稿，8 个县区启动了二轮修志编纂工作。尚未报送志稿的大部分单位正在进行志稿的编纂和初审。但仍有少数单位和个别县尚未启动该项工作，这将直接影响我市 2015 年按时完成与省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。为确保我市二轮修志工作如期完成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化认识，强化领导。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独有的优秀传统文化传统，是传承和彰显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。二轮志书记载的这一时期，是安康市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的时期，也是安康突破发展的重要阶段。记录好、总结好这段历史，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修志工作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，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从推动安康市文化大发展、大繁荣，服务美丽富裕新安康的需要出发，高起点高质量地开展修志工作。修志工作是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各承编单位领导要为修志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，特别是在人力和经费上予以支持。要健全组织机构，抽调精干人员从事地方志编修工作。根据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要求，在做好本轮修志工作的同时，为下轮修志做好资料 and 人才储备。

二、确保质量，加快进度。志书的编纂质量是关乎地方志事业的根本，是志书的生命和价值所在，确保志书的编纂质量，是地方志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各县区、各承编单位在编纂志稿时，既要讲经验、又要谈教训；既要记录事实，又要符合发展规律；做

到思想性和资料性统一、时代特色和专业特色兼备。志稿初稿要充分征求记述时限内报送单位历任领导和老同志的意见，凡报送《安康市志》编辑部的志稿，必须经过报送单位编委会认真审读并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。已报送志稿的单位，要按照《安康市志》编辑部提出的初审意见认真做好志稿的修改完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修改或拖延时限；正在编纂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志书体例和编纂大纲的要求，加快进度，2013年8月31日前报送初稿；未落实修志工作的单位需在2013年6月15日前向市方志办报送修志分管领导和编纂人员名单（联系电话：3220311，3220356），并迅速开展编纂工作，务必在10月底前报送初稿。已经启动二轮修志的县区，要加强对修志工作的质量监控；已完成初稿的县区，要在本县区编委会的领导下，开好初稿评审会，严把初审关，符合齐、清、定要求后，尽早向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报送复审稿；还未启动二轮修志工作的县，要尽快成立机构，制定方案，务必在年内启动二轮修志工作。

三、依法修志，加强督查。各县区、各承编单位要认真、系统地学习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，严格贯彻落实《陕西省实施〈地方志工作条例〉办法》和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《陕西省实施〈地方志工作条例〉办法》的通知，按照相关要求对机构设置、经费保障、编纂审定程序、保密纪律等方面依法进行健全规范，及时解决修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有效调动修志人员的积极性，更好地促进修志工作的有序开展。市地方志办公室

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能，对各县区、各承编单位有计划地进行指导协调和深入地督促检查。市县区每年要组织一次修志工作专项检查，对在二轮修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通报表彰；对修志任务敷衍了事，故意推诿拖延，影响全市及全省二轮修志工作进度的单位及个人，要在全市通报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6 月 6 日

抄送：省地方志办公室。

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6 月 6 日印发
